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3-16

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区域评估项目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乙方：河南中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元月 12 日



委托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中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的工作需要，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并承担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第二标段（静脉产业园区域的节能一个事项的评估）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第二标段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
- 4、《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
-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32号；
-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8、《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方案的 通知》（豫发改委环资〔2020〕950 号）
- 9、《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委环资〔2017〕399 号）
- 10、《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豫发改委环资〔2019〕215 号）
- 11、《河南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节能减煤工作要点的通知》（豫节减办〔2020〕4 号）
- 12、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相关专业现行标准规范等。
- 13、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二、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第二标段
- 2、服务范围：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域的节能一个事项评估工作

三、合同服务区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本次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第二标段技术服务费为¥299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商丘市

市

2、①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40%, 作为前期调研工作经费, 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等面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②乙方完成报告编制, 提交县局审核后, 并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等面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③乙方完成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第二标段的全部工作, 并提供合同总金额 20%等面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开户名称: 河南中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9050 1880 1604 48285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第二标段所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随时进行抽检和调查, 对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异议, 对节能评估验收进行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工作, 或履行工作不到位、工作不扎实进行处罚或限期整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规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节能评估，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节能评估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服从甲方对节能评估的指导，按甲方要求完成节能评估工作；

3、乙方应按照甲方对交付成果的审查意见，对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4、在节能评估期间所需设备、财务及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合同仲裁机构申请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2024年元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2024年元月12日



701070133

701070133